

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室內攝錄影音設備設置、影音資料處理及利用要點

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113 年 12 月 3 日行政會議決議訂定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園攝錄影音設備（以下簡稱攝錄設備）之設置、管理及運用，以維護師生安全，並保護個人隱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室內活動空間攝錄設備具備下列功能：
 - （一）畫面為彩色、清晰可辨識。
 - （二）攝錄角度為全面。
 - （三）時間之年、月、日、時、分能準點呈現。
 - （四）附加收音功能。
 - （五）攝錄之影音資料保存至少 30 日。
- 三、本園室內活動空間攝錄設備之權責單位為幼兒園，管理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定期養護攝錄設備並填具「攝錄影音設備檢查及保養紀錄」（附件 1）。
 - （二）管理申請調閱案件。
 - （三）攝錄影音資料之建檔及辦理影音資料處理及利用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攝錄設備授權人員應妥善保存其系統帳號密碼，禁止提供他人使用及多人使用同一組帳號密碼。因職務調整、調職、停（離）職時，應即辦理異動移交事宜，並對在職期間之攝錄資料仍應負保密義務。
- 五、下列人員得因疑似不當對待事件、性別事件、職場霸凌事件、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、意外事故及涉及個人權益維護必要等事項申請調閱本園攝錄資料：
 - （一）本園教師、職員、園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等。
 - （二）政府機關之人員。
- 六、前述人員申請調閱之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應填具附件 2「攝錄影音設備資料調閱申請單」，並敘明具體事由及特定調閱時段，未敘明者，本園得拒絕調閱。政府機關之人員，應以公文載明法令依據、調閱目的、範圍及用途，並經本園函復。
 - （二）申請者必須於工作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 40 分之間親自到園，並由本園派員陪同觀看。觀看當日應填寫附件 3 攝錄影音設備資料調閱登記簿。無法親自到園者，本園不提供影音檔案。
- 七、調閱攝錄影音資料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 - （一）除政府機關之人員得因執行職務必要複製、利用影音資料外，其餘各類申請人均不得翻拍、複製。政府機關人員調閱取得之攝錄資料，其處理、保存及利用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
 - （二）攝錄影音設備資料調閱申請單及登記簿均應至少保存一年。

(三) 申請調閱之時段，應以事件發生期間之資料為限，並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。倘申請調閱日期已逾規定資料保存期限且刪除者，不予提供。

(四) 申請調閱之攝錄影音資料，本園複製一份備查，並與調閱申請單共同保存一年。保存期限屆滿後，本園逕予銷毀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攝錄影音設備檢查及保養紀錄					
檢 查 日 期	攝 錄 設 備 主 機 是 否 正 常 運 作	攝 錄 設 是 否 正 常 運 轉	視 訊 畫 面 是 否 清 晰	保 養 檢(複)查 人	備 考
年 月 日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	
年 月 日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	
年 月 日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	
年 月 日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	
年 月 日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	
年 月 日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	
年 月 日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	
年 月 日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	
年 月 日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	
年 月 日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	
年 月 日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	
年 月 日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	
年 月 日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	

備註：

1. 管理單位應定期檢查監錄系統運作狀況，發現故障，立即報修。
2. 管理單位應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監錄系統設備，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作，並定期校正。
3. 檢查及維護應作成紀錄，並妥善保存至少一年。

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
攝錄影音設備資料調閱申請單

申 請 人		申 請 日 期	民 國 年 月 日
身 份 證 號		聯 絡 電 話	
與 當 事 人 關 係		調 閱 單 位	
攝 錄 影 音 地 點		調 閱 監 視 畫 面 時 段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
申請事由：			
☐ 同意調閱。			
☐ 不同意調閱，原因：_____			
申 請 人	攝錄影音設備 管理承辦人	攝錄影音設備 處室主管	校長／ 負責人

1. 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，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，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2. 監攝錄影音資料調閱申請單至少應保存一年。

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 攝錄影音設備資料調閱登記簿						
調閱日期	申請人	調閱單位	調閱監錄資料時段、地點	調閱原因摘要	系統操作承辦人	資料處理方式
年 月 日						☐ 調閱 ☐ 複製
年 月 日						☐ 調閱 ☐ 複製
年 月 日						☐ 調閱 ☐ 複製
年 月 日						☐ 調閱 ☐ 複製
年 月 日						☐ 調閱 ☐ 複製
年 月 日						☐ 調閱 ☐ 複製
年 月 日						☐ 調閱 ☐ 複製
年 月 日						☐ 調閱 ☐ 複製
年 月 日						☐ 調閱 ☐ 複製

備註：

1. 攝錄影音資料應予保密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或洩密情事，依法追究行政或民、刑事責任。
2. 攝錄影音資料調閱登記簿至少應保存一年。